

合同编号：【HZ-ZXHT-2023-017】

ZH7P2305027

江苏省昆山昆山兴坤物流有限公司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昆山市宏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6 日

卷之三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昆山市宏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全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省昆山昆山兴坤物流有限公司 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 工程地点:【**苏州市昆山市瞿家路京东亚洲一号苏州昆山物流园东侧**】;

3. 工程规模:【**6**】MWp;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委托书(另附);
3.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另附);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7.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另附）；
8. EPC 总承包合同中涉及到技术标准部分；
9. 双方共同签署的文件、图纸、表格、会议记录等（另附）。

四、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姓名：【王立杰】

身份证号码：【411328198401012798】

注册号：【32027154】

（随合同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签约酬金

签约监理费单价为：人民币【21,000.00】元/月，监理期限预计为【4】个月，监理费含税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84,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含6%增值税），不含税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79,245.28】元（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具体根据本协议第三部分第五条约定的方式进行支付。

该签约酬金已经包括了监理人完成监理范围内所有监理工作及相关服务工作的酬金，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件约定的由监理人承担的费用以及监理人履行约定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应缴纳的所有税费等。

本签约酬金，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不予调整。

六、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预计为【4】个月，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包括施工前期、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

监理人须在接到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之后及时进入现场实施监理工作。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监督承包人按照与委托人签署的 EPC 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供 1 套工程初步设计文件，2 套施工图纸等工程设计文件。

委托人为现场监理人员提供就餐条件，享受同等就餐政策，监理人遵守委托人管理制度。

八、合同订立

1.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6 日

2. 签订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3. 履约地点： 江苏省昆山昆山兴坤物流有限公司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在地。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和法定义务后，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3) 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内容。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规范；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

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监理人应在此变更做出之前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监理工程师

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办公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除本协议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五条约定的情形之外，委托人不再向监理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不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工程规模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加或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

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因项目需要需外出考察，需经委托人审核同意，且监理人员外出考察



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事宜，需经委托人同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8.4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6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7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本合同适用的定义见通用条件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不使用其他语言。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优先顺序为：

1.2.2.1 协议书；

1.2.2.2 委托书；

1.2.2.3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1.2.2.4. 专用条件；

1.2.2.5. 通用条件；

1.2.2.6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管理（详见通用条款第2条）。

2.1.2 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全面全过程管理，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项目协调；编写监理报告；工程进度、工程量的审核、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的审核；工程材料进场验收、各隐蔽工程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单项工程验收、项目的竣工验收等验收工程的监理。监理工作详细内容如下：



一、质量、进度监理

(1) 审查施工单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下达开工通知书。

(2)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3)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参与制定和审核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图出图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对于技术复杂或施工难度大的专项方案组织专家委员会汇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4)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审核分包工程项目和分包商资质等证明文件以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5) 审核施工图并提供图纸修改意见，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办理图纸会审记录和设计交底会议纪要的各方会签。

(6) 组织召开现场的施工例会，并做好会议纪要。

(7) 必须对有关的更改设计、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核定，并将审核意见报委托人备案。

(8)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编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各阶段、各专业的监理实施细则。组织对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的技术交底，并督促和参与承包商组织的施工交底。

(9) 依据设计要求、验收规范、技术要求等有关规定跟踪复核、验收施工单位的全部施工测量工作。监理人员应按委托方的要求采用自备的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进行现场复核、测试，且所用的计量器具必须经计量检测单位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并保留所有测量原始数据。

(10)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及时监测单位的信息资料，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

(11) 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构配件的数量、质量、及其供应商

资质。按照验收规范对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行现场见证取样，对涉及工程质量评定的重要部位进行的检测或结构实体检验进行见证。

组织对施工单位拟选择的供应商和构配件加工制作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形成专项考察报告供委托人选择确定。监理人应保证半成品或构配件的加工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保证半成品或构配件的加工数量满足工程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12)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如委托人认为确有需要的，监理人应进行独立平行检验和试验。独立平行检验和试验由监理人负责取样，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另行商定。检测费用由委托人承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3) 及时检查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

(14) 监理人按委托人要求组织召开各类技术、管理等会议，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并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并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

(15)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按监理规范的要求，对施工现场、加工场所进行检查、巡视，在关键的施工工序上必须进行旁站监理。现场有施工时，必须有符合规定的监理人员到现场实施监理。

(16) 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做好检验批验收、隐蔽验收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工作；签证已完合格的工程量；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及处理，并监督事故的处理；检查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单位的计量器具的合格使用期及帐物卡。

(17) 对施工单位每月上报的形象进度工程量进行及时审核，对所审核的形象进度的相应已完工程量严格把关，避免出现漏报、错报、虚报。

(18) 对施工单位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签证，对已完成且未达到合格

的工程量不予签证。同时对施工单位未达到合格的工程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

(19)对重大设计变更所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进行认真审核,并在签证中特别批注,以便委托人及时掌握。

(20)审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单位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委托人交货的日期计划、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图纸供应计划等,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实施进度计划,四周流动计划、实物量计划、实际竣工和移交的待完工清单等施工单位上报的各阶段、各类报告。

(21)及时分析并发现影响进度的隐患,督促承包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预防。若发现工程拖期,应分析原因,并督促和协调承包商调整施工计划,保证合同工期的实现。

(22)对项目各参建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检查、督导,及时掌控。

(23)督促各参建施工单位做到本项目的工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并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各项合同文件和本合同委托人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和移交资料。检查施工单位竣工和移交档案资料的编制进度及编制质量,督促其整改,确保按照上海市档案局要求通过竣工档案验收。

(24)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25)应当对分包企业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要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对质量安全隐患,监理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顿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26)对工程的施工质量提出质量评估报告,对安全、档案资料、文明施工提出评估意见,竣工验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执行。

(27)督促施工单位回访。

(28)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29)参与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的研究、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30)工程结束后,向委托人提交完整工程监理竣工资料原件2套和电子档案1套,且竣工资料符合相关档案规范或文件要求。

(31)按有关规定,及时完成施工信息的上传汇报。

(32)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33)须负责配合委托人,管理公司及承包商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证及其他证书。监理人应该及时的完成相关的监理竣工资料,并积极配合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竣工资料并签字。监理人应积极组织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直至项目完成验收并并网产生节能收益。。

二、安全监理

(1)建立安全监理管理体系,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并加以实施。

(2)督促和检查承包商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监理人自身的安全管理制度。

(3)督促承包商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协助处理安全事故;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4)督促并指导承包商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5)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国务院、市、市建委、公司颁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条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现场人员的变化、施工工法和施工工况的变化等实际情况,督促承包商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

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6) 及时发现并制止承包商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承包商停工整改。

(7) 检查并审核承包商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性能、检修证，以及特种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8) 审核承包商的临时用电方案，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承包商的安全用电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9) 每月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用电、动用明火、防护设施、施工机械的安全性能、消防器材的设置、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安全生产的专题报告。

(10) 检查主要施工机械质量鉴定证书和安全鉴定证书，督促承包商对主要施工机械进行定期的保养和安全检查，保证设备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11) 主持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施工例会，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补充完善安全措施。

(12)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

(1) 督促、检查并协助承包商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

(2) 督促并检查承包商按规定作好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之间分隔、路拦的设置。

(3) 检查并审核承包商对公用管线的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4)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保持施工沿线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整洁，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要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防止

事故发生。

(5)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及土方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6)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7)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人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月测试二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月报中。

(8)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按规定落实“五小”设施，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搞好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9)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承包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10) 督促承包商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消防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11)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承包商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12) 加强文明施工的检查，每月组织文明施工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13) 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承包合同附件中所规定的“工程过程中环境的目标及要求”及职业安全生产健康要求。

四、工程造价的控制

(1) 每月对工程实际进度情况作好详细、完善的书面记录，并在委托人要求时提供书面报告；

(2) 协助委托人建立签证流程管理办法，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详细/完善的书面记录和必要的签证（签证内容及工程量必须清晰明确，不模棱两可，必要时提供影像证明资料；签证内容必须及

时获得施工单位及委托人等的书面确认), 每月定期汇总每个施工合同的签证情况并书面报告委托人;

(3) 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详细/完善的书面记录; 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详细记录详细施工形象进度情况、工地现场的施工工人人数、各施工单位的管理人员现场人数、现场机械设备状况、现场临时设施等, 以及记录现场机械设备的进出场、材料的进出场等(必要时提供影像证明资料), 按日汇总书面报告给委托人。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 并于每月、季、年向委托人提供进度控制报告等各种报表。

(5) 协助委托人建立工程进度款审批流程管理办法, 参与工程进度付款审核;

(6) 参与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7) 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工期及/或资金有关的事宜。

五、合同与信息的管理

(1)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并处理合同纠纷;

(2)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3)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4)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5)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 并做好会议记录;

(6) 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六、竣工验收和移交的控制

竣工验收和移交的控制要满足委托人提出的对现场管理的所有要求

保修阶段: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 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审核修复方案, 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审核修复费用。具体

工作内容执行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上海有关规范、规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制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5)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 (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 (7)《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 (8)《建设工程文件归档的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 (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报实务新编》(2009 编)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2.2.1 监理合同；

2.2.2.2 委托人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的设计、施工与材料设备采购等合同；

2.2.2.3 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

2.2.2.4 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2.2.5 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签订的有关修正、补充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该及时提供与全面完成监理工作相适应的人员、设备。

所有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必须为具备职业和执业资格的监理人员，其经项目委托人书面认可的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应该全职在现场负责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由委托人项目部考勤。如缺勤，将在支付监理费用时按缺勤人员实际缺勤的天数扣减相应的监理费用，每缺勤一次，除按实际服务时间同比例折算扣除监理费用外，额外还需扣除监理费用人民币 500.00 元/人。

2.3.2 监理人不得任意调换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上述人员，监理人应提前告知委托人，并将更换的上述人员名单报至委托人书面批准。若监理人员（包括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有不称职现象或失职行为，项目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相应监理人员。

2.3.3 甲乙双方同意，如超出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监理期限，项目仍需要监理服务的，乙方应保留原驻项目现场，继续履行监理服务。超期服务酬金按本合同专用条件中 6.2 款约定进行结算。

2.3.4 除非项目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的派驻人员不得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不得在合同期内参与其他项目的监理。

2.3.5 监理人应自行为参与监理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委托人不对监理人员在执行本监理合同中的意外伤害承担责任。

2.4 履行职责

2.4.1 监理人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光伏发电项目统一验收标准开展工作；监理人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行使职权。

2.4.2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无论何种情况，监理人发布的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均需获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发布、实施。

在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但工程款的最终确认权和否决权由委托人行使。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可以不支付工程款。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价款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书面批准。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人应当立即书面建议（需陈述其不胜任之事实）委托人调换承包人的有关人员。

监理人行使委托人的权利和职责。需出具委托人签署的书面通知，且此书面通知应明确其权限和范围。

2.5 提交报告

2.5.1 监理人应该在签署本合同后向项目委托人报送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成员名单（包括：简历、资质证书、等）、监理规划、监理具体实施细则、监理工作人员守则等，并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报送监理及其监理工作的工作情况及计划；

2.5.2 施工阶段每周一向委托人提交上周监理及监理周报；

2.5.3 施工阶段每月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上月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分析报告及当月计划；

2.5.4 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履行情况分析报表；

2.5.5 工程竣工后 28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相关监理及监理资料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5.6 项目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监理人应该妥善保管并使用项目委托人提供的或项目委托人要求第三方提供的设施属于项目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财产，并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完好地（正常损耗除外）提交给项目委托人。移交的时间和方式

为：当场移交且经委托人签收确认。

2.7 委托人的任何同意、批准或作为或不作为，均不能免除监理人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

2.8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办法、监理工作规章制度等提供本合同项下监理服务、完成本合同项下监理工作所需的文件，监理人应依据该等文件依约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第 2.1 条中约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内的监理工作。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于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姓名：聂雨，联系方式：13162691792】。

3.2 答复

对于根据本合同条件约定监理人决定前需要经过项目委托人批准、决定的事项以及监理人书面要求项目委托人答复的其他重大事项，委托人同意在 5 天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若监理人在其责任期内存在失职的，应向委托人承担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委托人的全部损失。若监理人认为其行为或情况并不构成失职，则应向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或文件以证明其不存在该等失职。

4.1.1 当发现下列任一情况，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按人民币【1,000.00】/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调换监理人员，如监理人未在委托人限定的期限内更换，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酬金【20%】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需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1.7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监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职责时;
- 2) 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 3) 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于监理工作应坚持的科学性和廉洁性时;
- 4)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合伙经营关系的,或与建设工程的承包单位或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经营性服务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或接受该工程承包单位的监理委托的。

4.1.2 若监理人或其指定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未及时提供服务,或监理人指定人员拒绝进行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安排的工作内容,委托人将书面予以催告监理人执行相关工作,监理人在委托人催告后 5 日内仍不纠正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每人次人民币【1,000.00】元的违约金。出现前述情况累计超过 5 人次,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需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1.7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1.3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和/或其代理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雇员的过错或过失或疏忽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工期延误或监理人违反本合同标准条件和专用条件约定的监理义务和责任,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1.4 监理人若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委托人申报。委托人发现上述情况存在的,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回避。若监理人未主动向委托人申报或拒绝回避的,委托人将书面予以催告,监理人在委托人催告后 5 日内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需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1.7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1.5 若监理人的工作人员、指派人员与第三方串通,为第三方谋取非正当利益,或与本项目的设计方、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方等委托人的相对方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发生佣金、回扣、津贴、加班费等好处费或其他非物质利益以及各种吃请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需按照本

合同专用条款第 4.1.7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届时委托人不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则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人民币【50,000.00】元/人次违约责任以及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4.1.6 监理人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需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1.7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1.7 凡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委托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或监理人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监理人应按照本合同服务酬金总额人民币【50,000.00】元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4.1.8 对于本合同项下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对于监理人的任何一期付款中予以扣除。

4.1.9 若监理人不履行本合同下任何责任或承诺的，委托人均有权向监理人索赔因监理人违约所致的损失，并且该权利不因委托人未就违约事项向监理人作出书面提醒或通知等而被视为委托人已放弃。

4.1.10 因监理人未履行监理职责，或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而造成委托人或其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人身造成损害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全部经济损失，但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酬金总额为限。上述酬金总额的赔偿限制仅适用于监理人非故意、重大过错的情形。

4.1.11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的，监理人除退还所有已收监理费用外，还需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365 天

4.3 监理人认为发生导致额外服务的情况时，应在第一次出现此等情况后 3 日内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列明额外酬金的数额，经委托人

审核同意后方可计取额外酬金。监理人未在本款约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无需将此等工作量作为额外服务，委托人无需支付额外的酬金。

4.4 委托人有权根据本项目工程建设需要或其他原因而书面通知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服务，并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恢复执行监理服务，暂停期间的不计入施工期内。在暂停执行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无需支付服务酬金及补偿。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予以暂停或恢复执行监理服务。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本合同总酬金为包干价，是委托人对监理人完成本项目委托内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工资、住宿费、加班费、驻现场人员津贴福利、差旅费、考察费、交通费、办公桌椅、固定电话报装及资讯费用、电话机、饮水机、复印机、空调、文件复印/国内外电话费、传真邮递费、办公用水、电费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监理人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除本工程因工程规模发生变动的情况外，本合同酬金不作调整。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币种：人民币，元。

支付节奏：按月支付。

付款前提及时间：每月 20 日前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

①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的支付申请书；

②由委托人代表签字认可的当月监理考勤确认单；

③由委托人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的监理工作完成确认单；

④与确认单金额匹配的发票原件（含 6%增值税）。

委托人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至监理人。

结算金额：人民币【 21,000.00 】元/月。如服务周期不满一个月（按 30 天计），按实际服务时间同比例折算，最终结算金额 =（实际服务天数/30）* 21,000.00（元/月）。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不可抗力导致增加的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工作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7. 争议解决

各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如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 10 年以内，未征得项目委托人

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合同的变更、解除及效力不影响本条款的适用。

8.2 安全：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涉及监理人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委托人(盖章): 昆山市宏弘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



地址: 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鹿城路 569 号 303 室

电话: 021-389130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昆山衡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554739645412

税号: 91320583MA27D0C475

监理人(盖章):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



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二香路
8 号 10 号厂房四层 419 室

电话: 0519-86767918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银行账号: 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税号: 91320412083125625X

附件：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文件
身份证：

姓名 王立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 月 1 日
住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
镇星河城市花园6区5幢乙
单元30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411328198401012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5.22-2038.05.22

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00549422



注册号 32027154

姓名 王立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 年 01 月 01 日

注册专业
1. 电力
2. 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常州正源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8 年 01 月 20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0 日

